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106）北市體產字第 10634560100 號

函修正第 3、10、11 點條文；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受託營運單位之營運績效評鑑及優先定約考評。
- (二) 經營管理、查核項目及績效評鑑標準之審議。
- (三)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重大事故之審議。
- (四) 運動場館營運政策、未來發展及經營管理問題之諮詢及改善建議事項。

十、運動場館受託營運單位營運績效評鑑及優先定約考評作業程序，由工作小組擬定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委員及參與績效評鑑、優先定約考評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託營運單位提送資料，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。